

嘉鱼县民政局文件

嘉民政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嘉鱼县民政局组织开展经济困难 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镇民政办、各福利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现将《嘉鱼县民政局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嘉鱼县民政局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37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坚持兜底线、保基本原则，在2023年12月底前，对我县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主动排查，将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及时引导至养老机构集中照护，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实时动态化管理，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和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形成长效。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组建全县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队伍。（已完成）

前期根据部署，我县已分3批，选送8人参加完成了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顺利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格。评估师严格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评估工作。2024年开始，我县将常态化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培训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科学严谨、标准统一、结果精准。后续根据工作需要，各镇按照配备 2-3 人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标准，建强培优乡镇老年人能力评估队伍。

（二）制定收费标准，公示养老机构。（12 月 20 日前完成）

县民政部门将根据我县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我县本年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同时将对全县范围内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检查梳理，集中公示。2024 年开始，结合我县实际，建立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对动态调整机构信息进行公示，方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

（三）主动集中排查工作（12 月 25 日前完成）。

根据文件规定，救助对象暂定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各镇务必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对在册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进行一次主动集中摸排，重点了解其是否有愿意入住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是否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本人或监护人联系方式等，于 12 月 20 日前填写《嘉鱼县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摸排汇总表》（附件 1），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后报送至县养老服务指导中

心，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需要注意的是，本次各镇对老年人是否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仅做初评鉴定，后期根据工作需要，可向县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

（四）救助补贴落实工作（长期）

1. 救助对象的补贴落实工作。

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救助，填写《嘉鱼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将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救助对象医疗政策保持低保户医疗救助政策不变）。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2. 养老机构的补贴落实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救助对象人数、救助对象满意度等。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

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 30 %。

（五）监督管理工作

1. 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县民政部门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高度重视资金安全，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县社会救助局协助做好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加强与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工作；对获得救助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追回。

2. 救助对象的监督管理责任。

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民政部门的，应当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书面报告。

3. 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

我县范围内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要在县民政部门备案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同时养老机构不得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否则将被纳入养老机构黑名单，实行信用惩戒，依法追究责任。

（六）建立长效机制（长期）。

各镇、各单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重点工作，如老年人能力评估队伍建设、数据共享、救助补贴落实等工作进一步探索，建立机制，尽量简化程序、流程，做到“便民、高效”。对职能部门和个人的责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把政策落实好，把资金监管好，把老年人服务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到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县级民政部门履行牵头责任，加强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细化业务流程、权责事项和工作规范，建立对相关养老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每

年要按照一定比例对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工作以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进行随机检查。

（二）主动集中摸排。各镇、各单位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常态化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主动排查工作，持续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三）建立反馈机制。各镇、各单位在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沟通，特殊、突出、急难问题要及时提交县民政部门开展“一事一议”，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 1. 嘉鱼县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摸排汇总表

2. 嘉鱼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嘉鱼县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摸排汇总表

序 号	所属村组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年 龄	是否愿意 集中供养	是否完全失 能（初 评）	监护人姓名	本人或者监护 人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										

附件 2:

嘉鱼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补助资金 申请审批表

_____镇_____社区(村)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每月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元)			每月领取残疾人两补金额(元)			
	每月领取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金额(元)						
	现居住地						
监护人或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入住养老机构名称和入住时间							
入住养老机构每月收费标准(元)							
个人申请			本人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条件。 经核实，该申请人现已享受行政给付收入有：☐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_____等。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经审核，该入住养老机构申请人予以救助；现核定每月补助_____元，根据申请人相关情况变化适时调整补助金标准。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件	申请人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协议、有效缴费凭证和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备 注	